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一项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1981年5月6日第4/1号决议;③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并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 C号决议,

又注意到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④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顺利举行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

③同上,附件一。

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调集资金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 D号决议,其中大会迫切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金融机构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或增加这种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为了充分执行该中心在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内所计划的工作,⑤继续需要资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该中心的项目活动需有足够经费的第1981/69 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和第5段,

感谢迄今已对该中心各项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继续,而且可能的话,增加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也提供自愿捐款。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6/7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⑥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⑦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第4/17和4/18号决定。

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⑦同上,第二章。

又回顾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的建议中所载标题为“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第3号决议,^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

又回顾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和3237(XXIX)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0号决议、1977年12月19日第32/171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10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13号决议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5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报告;^③

2. 斥责以色列拒绝让“以色列占领对被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的社会和经济影响专家组”^④访问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3. 谴责以色列使巴勒斯坦人民在被占领区内的生活状况每况愈下;

4. 肯定认为撤销以色列的占领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社会和发展的先决条件;

5. 认识到需要编写一份综合报告说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状况恶化的情形;

6.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日益恶化的生活状况的综合分析性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7. 还请秘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并合作。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②同上,第三章。

^③A/36/260和Add.1,2和3。

^④关于专家组的报告,参看A/35/533和Corr.1,附件一。

36/74. 关于妇女在发展过程中所负责任务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其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通过的文件中所载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各项规定,^⑤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第35/78号决议,内中除其他事项外,请求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在全盘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的跨学科和多部门的世界性调查的综合详尽纲要,

铭记着《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别是其中有关妇女参与全盘发展,以确保妇女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在所有部门和所有级别平等地参与发展过程的特别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务世界性调查的综合纲要的报告,^⑥

1. 强调有必要就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负责任务进行一项多部门和跨学科的调查;

2. 建议这项调查应分析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设想的重要发展课题方面妇女所负的任务,要特别注意贸易、农业、工业、能源、货币与资金、科学与技术等部门;

3. 又建议这项调查的分析应包括:

^⑤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哥本哈根,1980年7月14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IV.3和更正),第一章。

^⑥A/36/590。